

## 案例 2 汽車融資公司會計處理疑義

Q：

A 公司為一汽車融資公司，其於 100 年 4 月間分別與代理商 B 公司及經銷商 C 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及展示合約，B 公司另與 C 公司簽訂經銷契約書。交易之主導權係屬 B 公司，交易模式為由 C 公司直接向 B 公司下採購單，B 公司再透過 A 公司銷售予 C 公司，A 公司事前並不知何時及有多少汽車會銷售予 A 公司。相關合約之重要條款分述如下：

1. A 公司與 B 公司之買賣契約書：A 公司同意盡力配合 B 公司要求，核可一切 B 公司對 C 公司所為之交貨，即 A 公司同意向 B 公司購買該等交貨之汽車並借予 C 公司供展示用。如 C 公司違反展示合約，B 公司同意協助解決或以原價向 A 公司購回該等汽車。
2. A 公司與 C 公司之展示合約：C 公司於一般情況下，應於展示期開始後 180 天內以 A 公司原買價購買該等汽車，於展示期間展示產品之所有權仍歸屬 A 公司，展示產品之各項證件仍由 A 公司持有，C 公司應自費就展示產品投保產險，並以 A 公司為唯一保險受益人；另 A 公司未就展示產品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保固，且 C 公司須就展示期間支付展示費予 A 公司。
3. B 公司與 C 公司之經銷契約書：C 公司計劃銷售台數，係由 B 公司根據 C 公司經銷責任區域之市場需求預測、占有率及過去實績等，暨參酌 C 公司先期提供之初步銷售計畫訂定之。

試問：

A 公司與 B 公司及 C 公司間之汽車買賣係屬進銷貨交易或代採購性質？

A：

- 一、汽車融資公司與代理商及經銷商間之汽車買賣，應於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7 段之所有情況時認列銷貨收入。
- 二、若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表示所有權或風險並未移轉，不應作為進銷貨處理，應視其交易實質內容、契約約定以判斷其為何種類型之交易：
  1. 將存貨賣給其他企業之同時，約定於一定期間後按一定價格，將該存貨或利用該存貨加工之商品再買回。
  2. 就經濟實質判斷，交易之一方僅是由他方所創造出來之紙上公司 (paper company)。
  3. 交易金額與買方經營規模顯不相當。
  4. 買方支付價款之義務不確定，例如：受其是否能將產品再出售或產品被竊等之影響。
  5. 賣方對買方再銷售業績負有重大責任，例如：賣方須代為銷售或代為尋找買主。

三、有關汽車融資公司與代理商及經銷商間之交易收入係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認列，或以佣金收入認列，應以下列各指標綜合判斷之：

1. 交易屬買賣行為，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之指標：
  - (1) 賣方係交易之主要義務人，且係由賣方將商品或勞務提供予顧客。
  - (2) 貨品銷售前或在顧客退貨後，賣方承擔絕大部分之存貨風險。
  - (3) 賣方有權決定商品或勞務之售價。
  - (4) 賣方有權更改商品或勞務之內容。
  - (5) 賣方可選擇由何供應商提供商品或勞務。
  - (6) 賣方負責商品或勞務本質、型態、特性或規格之決定。
  - (7) 顧客訂貨後或貨品運送時，賣方承擔存貨實體損失風險。
  - (8) 賣方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惟此指標屬較薄弱之證據，應與其他指標合併考量。
2. 交易屬居間行為，應按淨額認列佣金收入之指標：
  - (1) 賣方之供應商係交易之主要義務人，且將商品或勞務提供予顧客。賣方之供應商對買方之商品或勞務負有履行責任應屬較重要之指標。
  - (2) 賣方於交易中係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
  - (3) 賣方之供應商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